

元智大學圖書館數位研討室使用管理規則

96.04.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.04.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2.12.1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3.04.23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次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元智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設有數位研討室，為便利本校教職員生進行學術研究、課程研討、數位學習及館藏視聽媒體欣賞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借用方式：

一、到場登記

- (一) 凡本校教職員生得申請借用，空間使用人數規範以公告為依據。
- (二) 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上限，若無其他讀者等候，得續借一次。
- (三) 所有借用人應在借用時段開始十五分鐘內，持有效證件先至本館櫃台完成借用手續。
- (四) 已借用之數位研討室不得交換或轉讓他人，一經發現，暫停借用(含預約)權利一個月。

二、線上預約申請

- (一) 每人每月預約次數以三次為限，每日僅限預約一個時段。
- (二) 預約未到場登記者(含逾時十五分鐘或未達基本人數)，暫停其預約權利一個月，同時取消其一個月內所預約之所有時段。
- (三) 使用時段一小時前可上網預約及取消預約。

第三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顧及公平使用，數位研討室不作為排課教室及長期借用。
- 二、播放視聽媒體，以館藏公播版為限。
- 三、使用數位研討室前，應先檢視使用場地及設備情況，同時保持室內之整潔、降低音量，且不得將門上鎖。
- 四、使用完畢離開前，應將場地復原，熄燈關門上鎖，鑰匙繳回櫃台；逾時將鑰匙歸還者，館方有權移出私人物品，並暫停使用(含預約)權利一個月。
- 五、若有損害或遺失公物，概由使用者按時價賠償，不得異議。未賠償前，將暫停使用(含預約)權利，至完成賠償後復權。
- 六、圖書館保有彈性調整數位研討室開放時段之權利。
- 七、借用期間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(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；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，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，進行後續處理。

第四條 凡違反圖書館入館須知規定者，將依圖書館管理辦法第六條違規處理規範之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